

#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（周三）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11年8月17日